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部门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洪山区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洪山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统筹发展和组织协调全区审计业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审计执法、审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3) 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街镇乡区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或移送有关部门追究

相应责任:

①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乡、镇、街财政决算。

②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③区属国有企业和国家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④区人民政府投资的和以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的工程管理、资金筹集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⑤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环境保护、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⑥区人民政府机构、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接受国际机组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6）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财政预

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经济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级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全区审计专业培训。

(9)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区审计信息系统。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洪山区审计局本级机关和下属 1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 行政单位 1 个
2. 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洪山区审计局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人数 12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6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8.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5.88	本年支出合计	855.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5.88	支 出 总 计	855.8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合计	855.88	855.88																	
03	行政政法科	855.88	855.88																	
027	武汉市洪山区审计局	855.88	855.88																	
027001	武汉市洪山区审计局本级	855.88	855.88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5.88	713.13	14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58	472.83				
20108	审计事务	615.58	472.83				
2010801	行政运行	295.83	295.83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55	42.80	142.75			
2010850	事业运行	134.20	134.20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30.32	13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2	13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4	6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8	57.38				
2080999	其他社会就业保障支出	4.80	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1	31.2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31.21	3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1	22.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7	78.77				
22101	住房改革支出	78.77	7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3	5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1	9.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3	15.7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5.88	一、本年支出	855.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2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8.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5.88	支 出 总 计	855.8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5.88	855.88	642.20	70.93	14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83	472.83	403.98		
20108	审计事务	472.83	472.83	403.98		
2010801	行政运行	295.83	295.83	281.04	14.79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0	42.80		42.80	142.75
2010850	事业运行	134.20	134.20	122.94	11.26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30.32	130.32	12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2	130.32	12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4	68.14	66.06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8	57.38	57.38		
2080999	其他社会就业保障支出	4.80	4.80	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1	31.21	31.2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31.21	31.21	31.21		
21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1	22.31	22.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7	78.77	78.77		
22101	住房改革支出	78.77	78.77	7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3	53.43	5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9.61	9.61	9.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3	15.73	15.7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13	642.20	70.93
30101	基本工资	88.62	88.62	
	津贴补贴	99.07	99.07	
	奖金	141.03	141.03	
	绩效工资	84.63	84.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8	57.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0	31.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6	15.9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4.80	
	住房公积金	53.43	53.43	
	印刷费	0.60		0.60
	水费	0.10		0.10
	电费	3.40		3.40
	邮电费	1.58		1.58
	物业管理费	8.70		8.70
	差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7.68		7.68
	福利费	4.85		4.85
	其他交通费用	11.69		11.6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		31.82
	退休费	51.47	51.47	
	医疗费补助	14.59	14.5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没有“政府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洪山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2.75	125.75							17.00
		行政政法科	125.75	125.75							
		武汉市洪山区审计局	125.75	125.75							
2010802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审计局本级	20.00	20							
2010802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审计局本级	105.75	105.75							
2010802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审计局本级	17.00								17.00

表 11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审计局						
填报人		余彦旻	联系电话	027-873740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38.87	98.00%	2022年	994.67	2023年	1217.74
		其他资金	17.00	2.00%	-	0		
		合计	855.87	100.00%	994.67	1217.7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42.09	75.02%	669.48	602.6		
		运转类项目支出	71.03	8.30%	60.23	69.4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75	16.68%	264.96	545.7		
		合计	855.87	100.00%	994.67	1217.74		
<p>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p> <p>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审计工作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执法、审计管理制度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p> <p>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p> <p>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财政执行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p> <p>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p> <p>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p> <p>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区重大项目稽察、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p> <p>9.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1.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p>								
<p>（一）认真履职尽责，审计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1.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力度，审计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持续深化。3.推动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进一步加强。4.推动惠民政策落实，民生专项资金审计力度进一步加大。5.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6.促进依法履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进一步深化。7.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8.注重理论武装，班子凝聚力进一步加强。9.严格组织建设，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p> <p>（二）发挥表率作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p> <p>（三）创新数字化审计模式，预算执行审计实现全覆盖。</p> <p>（四）推进法治建设，依法治审绩效目标全面完成。</p> <p>（五）履行政治责任，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p> <p>（六）增强政治功能，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p> <p>（七）深化作风建设，作风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p> <p>（八）服务加快建设大学之城，持续深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p> <p>（九）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p> <p>（十）促进政府投资效益的提高，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p> <p>（十一）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职，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十二）保障基本民生需要，开展民生专项资金审计。</p> <p>（十三）推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p> <p>（十四）积极扩大审计覆盖面，探索创新开展大数据审计。</p>								
<p>年度工作任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	2.00	2.00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洪组文【2018】8号,加强党的组织、纪检工作建设等费用。
	法律顾问经费		特定目标	3.00	3.00	洪政办【2015】22号,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购买劳务费用		特定目标	25.00	25.00	鄂政办发〔2014〕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临时工工资、社保、支付办公楼全年物业管理、水电费。聘请文员2人,7.2万/人,保洁1人,7.2万/人,剩下的为物业及水
	聘请造价师		特定目标	25.00	25.00	鄂政办发〔2014〕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核算、结算审核、需聘请工程造价师、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人数两名,造价师15万/年,造价员10万/年。
	审计信息化运行维护		特定目标	4.70	4.70	湖北省审计厅鄂审办【2018】10号,用于金审工程、数字化审计平台、局域网、政务网正常运行维护费。
	购买审计服务		特定目标	55.75	5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共洪山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洪审计委办发【2019】1号,用于财政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社会保障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人防工程专项审计、重大项目稽查工作经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
	审计日常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	5.30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共洪山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洪审计委办发【2019】1号,对区人大批复的民生专项资金开展审计,促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省特级档案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	3.00	3.00	湖北省档案局文件鄂档规【2016】1号,管理单位复查换证,档案整理、扫描等费用。
印刷费		特定目标	2.00	2.00	审计业务需要。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安排。当好经济安全的“守护者”，准确把握当前审计工作的新要求。</p> <p>目标2：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推进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p>			<p>目标1：政策落实跟踪审计</p> <p>目标2：财政审计</p> <p>目标3：民生审计</p> <p>目标4：政府投资审计</p> <p>目标5：国有企业审计</p> <p>目标6：经济责任审计</p> <p>目标7：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p>		
长期目标1:	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安排。当好经济安全的“守护者”，准确把握当前审计工作的新要求。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12-14次/年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数量指标2	党课学习	10-12次/年	党员大会次数，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次数	
		数量指标3	财经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4次/年	全年组织审计财经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数量指标4	物业服务面积	1015.28㎡	单位办公面积	
		数量指标5	文明创建活动	6-8次/年	文明创建效果	
		质量指标1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绩效考核单位的考核结论	
		质量指标2	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3级	省、市、区三级	
		质量指标3	档案管理创建成果	省特级	档案考核结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审计涉及财政资金应上数全部上数	100%	不存在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上缴入库的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2	审计涉及税费应征全征	100%	辖区税费应征全征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民生资金项目审计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审计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0.8	双评议		

长期目标2: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推进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20-25项/年	完成全年审计项目计划
		数量指标1	提交审计信息	100-150篇/年	省厅、市局等门户网站采用审计报送信息篇次
		数量指标2	提交审计建议	60-100条/年	审计报告
		质量指标1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100%	审计整改报告
		质量指标2	审计事故	0起	根据审计业务完成率
		质量指标3	区人大专项审计完成率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时效指标1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时效指标2	相关档案归档完成率	100%	根据审计业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审计涉及财政资金应上缴全部上缴	100%	不存在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上缴入库的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2	审计涉及税费应征全征	100%	辖区税费应征全征
		社会效益指标1	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民生资金项目审计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2	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审计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双评议	

年度目标1: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党员建设目标
		数量指标2	党课学习	10次	10次	10次	党员大会次数，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次数
		数量指标3	财经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4次	2次	3次	全年组织审计财经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数量指标4	物业服务面积	1015.28㎡	1015.28㎡	1015.28㎡	单位办公面积
		数量指标5	文明创建活动	6次	4次	4次	文明创建效果
		数量指标6	审计项目数量	20-25项	20-25项	30-50项	完成全年审计项目计划
		数量指标7	提交审计信息	100篇	120篇	150篇	省厅、市局等门户网站采用审计报送信息篇次
		数量指标8	提交审计建议	60条	60条	80条	审计报告
		质量指标1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	绩效考核单位的考核结论
		质量指标2	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3级	3级	-	省、市、区三级
		质量指标3	档案管理创建成果	省特级	省特级	-	档案考核结论
		质量指标4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审计整改报告
		质量指标5	审计事故	0起	0起	0起	根据审计业务完成率
		质量指标6	区人大专项审计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时效指标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时效指标2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时效指标3	相关档案归档完成率	100%	100%	100%	根据审计业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1	≤1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审计涉及财政资金应上缴全部上缴	100%	100%	100%	不存在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上缴入库的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2	审计涉及税费应征全征	100%	100%	100%	辖区税费应征全征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民生资金项目审计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审计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双评议	

表 1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审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27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审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财政审计科（法规科）
项目负责人	余彦旻	联系电话	027-87374007
项目申请理由	<p>1. 政策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5]58号）；③湖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网络及安全系统建设指南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②洪山区审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和工作基调主线，依法对全区各单位进行审计和监督。</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和工作基调主线，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出审计监督在推进发展、深化改革、维护稳定、从严治党等方面的建设性作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武汉市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考核测评标准（试行），开展省、市、区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费用；</p> <p>2.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洪组文【2018】8号，加强党的组织、纪检工作建设等费用；</p> <p>3. 购买劳务费用鄂政办发（2014）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临时工工资、社保、支付办公楼全年物业管理、水电费。聘请文员2人，7.33万/人，保洁1人，7.33万/人；</p> <p>4. 省特级档案管理经费，湖北省档案局文件鄂档规【2016】1号，管理单位复查换证，档案整理、扫描等费用。⑤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需购买打印机。</p>		
项目总预算	142.75	项目当年预算	142.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与前两年相同</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无变化</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2.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5.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17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2.75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2.00
	法律顾问经费		3.00
	购买劳务费用		25.00
	聘请造价师		25.00
	审计信息化运行维护		4.70
	购买审计服务		55.75
	审计日常工作经费		5.30
	省特级档案管理经费		3.00
	印刷费		2.00
	审计服务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把中央和省市区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高标准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聚焦主责主业，锁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关键少数，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发挥审计宏观调控重要工具作用，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1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管理为目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围绕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项目和资金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促进建设资金使用规范为目标，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	≤4万元	每年实际电费单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12-14次/年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数量指标2	党课学习	10-12次/年	党员大会次数，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次数
		数量指标3	财经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4次/年	全年组织审计财经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数量指标4	物业服务面积	1015.28m ²	单位办公面积
		数量指标5	文明创建活动	6-8次/年	文明创建效果
		数量指标6	完成审计项目个数	≤15	根据经费预算测算
		质量指标1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绩效考核单位的考核结论
		质量指标2	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3级	省、市、区三级
		质量指标3	档案管理创建成果	省特级	档案考核结论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推进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双评议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管理为目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围绕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项目和资金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促进建设资金使用规范为目标，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1	≤1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审计项目数量	22项	18项	15项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2	提交审计信息	49篇	73篇	≥80篇	省厅、市局等门户网站采用审计报告推送信息篇次
		数量指标3	提交审计建议	60条	60条	≥50条	审计报告
		质量指标1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审计整改报告
		质量指标3	区人大专项审计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时效指标1	审计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100%	100%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时效指标2	相关档案归档完成率	100%	100%	100%	根据审计业务完成率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推进	推进	推进	完成目标审计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双评议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审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27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审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财政审计科（法规科）
项目负责人	余彦昊	联系电话	027-87374007
项目申请理由	<p>1. 政策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5]58号）；③湖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网络及安全系统建设指南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②洪山区审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和经济工作基调主线，依法对全区各单位进行审计和监督。</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和经济工作基调主线，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出审计监督在推进发展、深化改革、维护稳定、从严治党等方面的建设性作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武汉市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考核测评标准（试行），开展省、市、区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费用；</p> <p>2.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洪组文【2018】8号，加强党的组织、纪检工作建设等费用；</p> <p>3. 购买劳务费用鄂政办发〔2014〕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临时工工资、社保、支付办公楼全年物业管理、水电费。聘请文员2人，7.33万/人，保洁1人，7.33万/人；</p> <p>4. 省特级档案管理经费，湖北省档案局文件鄂档规【2016】1号，管理单位复查换证，档案整理、扫描等费用。⑤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需购买打印机。</p>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8万元，2023年预算28.2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审计信息化维护经费减少7.4万，审计日常工作经费减少2.7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
	1.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2
	2. 印刷费		2
	3. 档案管理		3
	3. 法律顾问		3
4. 审计信息化维护		4.7	
5. 审计日常工作经费		5.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把中央和省市区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高标准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聚焦主责主业，锁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关键少数，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发挥审计宏观调控重要工具作用，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1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管理为目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围绕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项目和资金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促进建设资金使用规范为目标，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12-14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2		党课学习	10-12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3		财经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4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4		物业服务面积	1015.28m ²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5		文明创建活动	6-8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6		提供法律顾问次数	按需提供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7		维护审计管理系统数量	按需提供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1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2		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3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3		档案管理创建成果	省特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4		审计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1		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2		档案整理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3		审计系统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涉及税费应征全征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1	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民生资金项目审计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2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审计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管理为目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围绕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项目和资金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促进建设资金使用规范为目标，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审计项目数量	22项	18项	
	数量指标2		提交审计信息	49篇	73篇	≥80篇	
	数量指标3		提交审计建议	60条	60条	≥50条	
	质量指标1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2		审计事故	0起	0起	0起	
	质量指标3		区人大专项审计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1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2		相关档案归档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审计涉及财政资金应上缴全部上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2	审计涉及税费应征全征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民生资金项目审计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审计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审计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2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审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财政审计科（法规科）
项目负责人	余彦昊	联系电话	027-87374007
项目申请理由	<p>1. 政策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5〕58号）；③湖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网络及安全系统建设指南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②洪山区审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和经济工作基调主线，依法对全区各单位进行审计和监督。</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和经济工作基调主线，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出审计监督在推进发展、深化改革、维护稳定、从严治党等方面的建设性作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经费；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洪干【2019】12号.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去全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审议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审议决定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结果运用等其他重大事项。</p> <p>2. 聘请造价师；鄂政办发〔2014〕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 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核算、结算审核、需聘请工程造价师、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人数两名，造价师15万/年，造价员10万/年。</p> <p>3. 审计业务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洪山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洪审计委办发【2019】1号 .用于财政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社会保障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人防工程专项审计、重大项目稽查工作经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p> <p>4. 审计专项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洪山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洪审计委办发【2019】1号. 对区人大批复的民生专项资金开展审计，促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p> <p>5. 数字化审计平台、金审三期建设经费；湖北省审计厅鄂审办【2018】10号. 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为适应大数据审计需要，对现有的金审计工程、数字化审计平台进行升级，建设洪山区数字化平台。</p>		
项目总预算	122.75	项目当年预算	122.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340万元，2023年预算174.93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122.75万元，较2023年减少52.18万元，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缩减。</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17.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2.75
	1. 聘请造价师		25.00
	2. 购买审计服务		55.75
	3. 购买劳务费用（保洁/后勤/党建工作）		25.00
4. 审计服务		1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把中央和省市区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高标准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聚焦主责主业，锁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关键少数，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发挥审计宏观调控重要工具作用，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1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管理为目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围绕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项目和资金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促进建设资金使用规范为目标，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22.75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2	完成审计项目个数		≥15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3	聘请造价师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1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2	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3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3	档案管理创建成果		省特级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1	审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2	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3	审计问题整改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进一步强化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管理为目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围绕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项目和资金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为目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促进建设资金使用规范为目标，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40万元	174.93万元	122.7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审计项目数量	22项	18项	15项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2	提交审计信息	49篇	73篇	≥8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3	提交审计建议	60条	60条	≥50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1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3	区人大专项审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1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2	审计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推进	推进	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洪山区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55.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1.87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履行节俭，本年度项目经费相对与以往年度大幅度下降。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85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85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13 万元，占比 83.32%；项目支出 142.75 万元，占比 16.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5.8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6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节俭，本年度项目经费相对与以往年度大幅度下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5.8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55.8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61.87 万元，下降 29%。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13.13 万元，占比 83.32%，其中人员经费 642.2 万元，公用经费 70.93 万元；项目经费 142.75 万元，占比 16.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3.1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42.2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76.1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6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70.93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42.75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主管、统筹发展和组织协调全区审计业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审计执法、审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

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街镇乡区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或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①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乡、镇、街财政决算。

②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③区属国有企业和国家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④区人民政府投资的和以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的工程、资金筹集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⑤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环境保护、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⑥区人民政府机构、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接受国际机组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经济案件。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级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全区审计专业培训。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区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部门机关及下属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7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6.38 万元。包括：货物类 2.6 万元，服务类 133.7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洪山区审计局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两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55.88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审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审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
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
购买住房的补贴